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21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 601788 股票简称: 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21-029

H股代码: 6178 H股简称: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 8 亿港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75 亿港元 (不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 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举 借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维好协议及/或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按照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人民币1,4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7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黄浦支行")签署了《借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向上海银行黄浦支行举借8亿港元跨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本公司持有光证金控 100%股权
-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12 楼
- 4、注册资本: 50.65 亿港元
- 5、经营范围:金融控股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 6、财务情况:

光证金控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50.65亿港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 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以光大新鸿基为主要经营管理平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际会计准则下,光大新鸿基总资产 100.30 亿港元,净资产32.50亿港元,2020年净利润3.33亿港元。光证金 控旗下另一子公司光证国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际会计准则 下, 总资产 24.55 亿港元, 净资产 4.55 亿港元, 2020 年亏损 8.40 亿 港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光证金控 总资产为 138.38 亿港元,净资产为 14.68 亿港元;负债总额为 123.70 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6.80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7.60 亿港元: 2021年1-3月,光证金控实现营业收入5.60亿港元,净利 润 0.61 亿港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上海银行黄浦支行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公司为 光证金控向上海银行黄浦支行举借 8 亿港元跨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保证合 同》第一条约定的主债权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本息还清日为止。若主 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 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 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由公司或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等信用增级安排,按每次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光证金控向上海银行黄浦支行举借跨境贷款需要,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 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7.96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8.41%。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 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69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母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91%。(按 2021 年 6 月 7 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 0.82463、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39630 计算)。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